

关于 2020 年秋季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相关内容, 现将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大专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可办理对象

不超过最长在校时间且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结业学生。可申请学生名单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专业名称	所在学院	班级
1	付林	航空物流	财贸管理学院	16 航流专 1 班
2	杜伟	电子商务	财贸管理学院	16 电商专 2 班
3	牟永梅	航空物流	财贸管理学院	16 航流专 2 班
4	黄鑫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汽车工程学院	16 汽修专 2 班
5	黄洲彬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16 数媒专 1 班
6	苏涛	工业机器人技术	电气工程学院	17 机器人专 1
7	禹华亮	电气自动化技术	电气工程学院	17 自动化专 2
8	王恒	电气自动化技术	电气工程学院	17 自动化专 2
9	覃崇杰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轨道交通学院	17 交车专 2
10	吴海军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轨道交通学院	17 交机电专 1
11	周开礼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轨道交通学院	17 交机电专 2
12	叶陈宇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轨道交通学院	17 交运专 3
13	卢铭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汽车工程学院	17 汽营专 1
14	马玉骢	应用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17 应电专 2
15	王茂宇	应用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17 应电专 2
16	吴卿伟	应用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17 应电专 3

二、二级学院做好通知工作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结业学生转毕业的相关工作, 及时通知结业学生在开学后的 1 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学生提交申请

学生填写换发申请表(随表附毕业证照一张)及课程补

修表后交予学籍管理人员。

四、结业学生的学业考核

教务处审核《课程补修申请表》后通知各学院按补修计划执行，各学院组织学生的补修和考核，考核结果在学生所有补修计划执行完后及时报送教务处教务科。

五、毕业证书制作、发放

1. 教务处教务科审核成绩合格学生名单并报学籍科，学籍科即为达到换发标准学生制作毕业证书；

2. 各学院学籍管理人员将学生结业证书原件交回教务处学籍科后领取毕业证书；

3. 各学院通知达到换发标准的学生，持有效证件到所在学院领取毕业证书并完善领取手续。

附件：1.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

2. 《课程补修申请表》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年8月31日